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102 年第三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本廠管理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	廠長 吳家安					
出席委員	林昭宏副召集人、劉重明委員、蘇天得委員、朱梅芬委員、黃通福委員、曾穗陽委員、郭君寶委員及顏 豪委員。					
列席單位(或人員)	高雄市環保局中區廠職工工會理事長 洪慶鴻先生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 敘明)	<p>一、有關「本廠協助公務機關銷毀之流程管控」乙案。 主席裁示：相關作業程序照案通過並請業管單位嚴格執行，同時確實宣導同仁及廠商知悉辦理，嚴禁任何不法情事發生。</p> <p>二、有關「本廠對於契約廠商執行過磅作業之處理原則」乙案。 主席裁示： (一) 日後本廠採購契約中應明訂廠商相關超載運送罰責，確保機關權益。 (二) 由本廠過磅出廠之車輛，均不得有任何違規超載情形，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善盡企業責任。</p> <p>三、有關「本廠暨轄管岡山廠等附屬設施營運中音樂播放權之執行檢討」乙案。 主席裁示：本機關相關場館於營運中若有音樂或電台播放等實際需求時，應請其依法向相關單位購買合法播放權，遵守法令規定並以身作則。</p>					
後續執行情形	<p>一、操作組已轉達所屬同仁及契約承攬廠商確實依據本廠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日後再違者將依法(規)予以嚴處。</p> <p>二、已依照會議主席指示將超載規定訂入日後契約規範中，同時目前履約之情形則由操作組嚴格執行控管，遇有於承載過重之車輛將請其卸載至合法重量後始予同意放行出廠。</p> <p>三、經責請總務室及操作組錄案辦理後，相關場館均已依照規定執行，並無違法播放之情事。</p>					

承辦人：顏 豪

職稱：政風室主任

電話：3909400-700